

证券代码：873567

证券简称：明远创意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如全、王欣兰、李志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名张如全、王欣兰、李志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如全、王欣兰、李志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张如全先生，男，1966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1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武汉纺织工学院讲师；1999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日本工作，任研究员、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今任武汉纺织大学教授，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欣兰女士，女，1971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4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历任佳木斯大学（佳木斯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师、教研室主任职务；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东北大学（日本）访问学者；2006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佳木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会计系主任、副院长等职务；2019 年 3 月至今现任山东工商学院会

计学院教师。2020年1月至今任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志明先生，男，1986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任三寰集团有限公司法务；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辽宁一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华东分公司部门主管；2016年7月至2018年2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华东大区部门主任；2018年2月至2021年4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华东大区新能源运维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山东耕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山东古名君律师事务所公司业务部主任，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如全、王欣兰、李志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如全	3	3	0	0	否	2
王欣兰	3	3	0	0	否	2
李志明	3	3	0	0	否	2

2024年度独立董事张如全、王欣兰、李志明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如全、王欣兰、李志明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2023 年度审计报告》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

的判断，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如全、王欣兰、李志明

2025 年 4 月 25 日